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楼江跃、张霞、陈侠、王泽霞、孙笑侠、陈凌、陈昌志、朱文革、金德钟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2008-3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08-3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9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8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10月6日、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吴鑫、赵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权限: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发[2001]46号)的规定,贵局近期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财务核算等情况实施了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要求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115号)。公司接到通知后,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所列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问题

(一)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等制度尚需修订完善。

(1)公司章程中未明确公司资产核销、捐赠或受赠资产和资金拆借等相关业务的董事会权限。

(2)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与董事长的权限界定不够清晰,例如章程第124条董事会具体权限范围为"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且成交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但第126条董事长权限范围为"净资产5%以下且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职责权限存在冲突。

(3)公司章程124条规定"董事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证,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与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修订,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4)你公司未明确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设定,须进一步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2008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1)《制度》中的保密机制缺乏可操作性。你公司应对制度中"将知晓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等内容进行细化,增加与具体人员签定保密协议等具体措施,确保未公告信息严格保密。

(2)《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机制也不明确,难以对信息披露行为人形成制约。

(3)《制度》中未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询问机制。

整改措施:

公司对《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三会"运作

你公司部分交易存在先签后议的情况。例如2006年5月25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11亿元融资合同的提案,并经2006年6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但该融资协议实际于2006年5月15日签订生效。2007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江南置业100%股权的议案,并经2007年9月30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07年9月26日,并于次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出于融资行为的时效性考虑,部分协议存在先签后议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合同管理,及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内部控制

你公司公章作为法人行为的重要证明物件,其使用应有严格的审批、使用流程,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公章使用申请单未编号,也未作使用登记,不利于事后查验,并可能引发风险事件。

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已完善公章使用的管理,对印章申请单进行统一编号,并进行使用编号的对应登记,制定严格的审批、使用、留痕流程,防范风险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函复,由其代你公司持有的11448万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08年6月25日办理了质押,质押期限为2年。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8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重要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

三、对外担保方面

2007年7月6日,你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7月26日提交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广厦重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成为非关联方,浙江万福建材有限公司为股东单位。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你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4500万元和2000万元的担保应单独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8年7月17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8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万福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补了与浙江万福建材有限公司,广厦重庆装饰有限公司互保的的相关后续程序,公司与广厦重庆装饰有限公司的互保在担保期限结束后不再继续互保。上述公告分别刊登于2008年7月18日和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将及时了解互担保方情况变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四、财务评估方面

2008年5月15日,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 "通和置业")向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化工")支付1000万元,并于2008年5月23日收回该款项,未对该笔资金往来作账务处理。嘉宝化工与通和置业并无购销及劳务业务往来,该笔资金系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已记入财务费用。同时,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也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现象。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未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取得相应担保,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也没有履行决策和控制程序,可能引发较大财务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已通知财务部门严格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决策和控制程序,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日常财务核算和会计处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财务风险发生。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巡检工作是对公司治理的一次全面指导和促进,积极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加大财务规范管理的力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

上述有权提名人可以在2008年10月10日前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股东根据本公告的规定作出提名的,并不影响其根据《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继续行使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08年10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有关提名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五点。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董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一个月内召开会议,听取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以供其审核。

5、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材料,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6、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和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等。

四、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 非自然人;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士。

2、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包括:

(1) 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 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 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候选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候选人不是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候选人担任或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公司在内)数量不超过5家;

(7) 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3、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详见《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9条的规定,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及附件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提名人还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邮编:518033)

联系人:左艳

电话:(86)755-8294 5608

传真:(86)755-8291 0496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发起人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有权提名人可以在2008年10月10日前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08年10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有关提名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五点。

2、监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一个月内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材料,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 非自然人;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士。

2、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监督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监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详见《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第14~16条的规定,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及附件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5、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邮编:518033)

联系人:左艳

电话:(86)755-8294 5608

传真:(86)755-8291 0496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8日14:00在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2人,代表股份99,93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97,1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70人,代表股份2,74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部分内容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8,486,087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反对票463,310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弃权票987,096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

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基准价格不低于第四界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基准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基准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2007年9月1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8,559,562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反对票1,338,831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弃权票38,100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3.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7,566.92万元人民币,投资以下项目:

(1)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2,006.92万元

(2)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3)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档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4,660万元

(4)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以自筹资金进行了上述部分项目的投资运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8,576,662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反对票443,510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弃权票916,321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8,576,662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反对票477,210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弃权票882,621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

其他事项按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执行。

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毛献萍、饶金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2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8月28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 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详见公告临2008-022)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注: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7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2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 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

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全体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2008-021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3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注册资本:340,539,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日

主营业务:集中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03月31日);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水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72,942,09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因此,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7.47%执行。资金支付方式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本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融资形式,解决了公司当前运营及项目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8-029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4日、5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 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以及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报纸为准。

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08--02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十一届职代会选举王锦秋、罗凌以职工代表身份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简历附后。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王锦秋,女,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政工师,历任公司家电商场干事、公司工会干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罗凌,女,1971年5月生,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历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08-2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济南华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济南华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23.53%的公司,公司投资成本为1695万元,由于其连年亏损,且近三年已停产,无正常业务开展,为确保公司权益,同意对其进行清算。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对其已计提减值准备1445万元。

二、关于调整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的议案。

以9票同意通过。

公司派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由王志良先生调整为余涤非先生。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简称"保利集团")通知,保利集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2008年9月8日增持本公司股份11万股。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简称"保利南方")拥有本公司股份1,200,918,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本次增持后,保利集团与保利南方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201,028,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

保利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保利集团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份(含已增持部分)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

保利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49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金牛能源、邢矿集团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0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分别与公司、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工程资产评估项目获国资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